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

冀发改公价规〔2024〕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雄安新区有关部门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决策部署，强化耕地数量、质量和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发

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，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，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，由地方政府用于组织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详见附件。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。

三、严格征收和使用管理

耕地开垦费由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。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征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以及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支出等。

四、加强监督管理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

本通知要求，严格规范征收和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耕地开垦费，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开垦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。对擅自减免、缓征、调整耕地开垦征收范围及标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耕地开垦费的，要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



附件

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

等别	标 准	
	元/亩	元/平方米
5 等	75067	112.6
6 等	70067	105.1
7 等	65067	97.6
8 等	60067	90.1
9 等	55067	82.6
10 等	50067	75.1
11 等	45067	67.6
12 等	40067	60.1
13 等	35067	52.6
14 等	30067	45.1
15 等	25067	37.6

注：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执行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